

证券代码：002092

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##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增补公司2022年与公司关联方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集团”）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采购原材料、产品、商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7,000万元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杨江红女士、赵永禄先生、于雅静女士作了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全部同意。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增补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2年预计金额	增补金额	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、产品、商品	新疆中泰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	材料、备品备件等	市场价格	200,000	17,000	215,442.07

以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数据为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2年7月6日

注册资本：203,602.957384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欣

注册地址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

主营业务：对化工产业、现代物流业、现代服务业、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，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资产管理服务等。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185,396.999194	91.06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18,205.95819	8.94
合计	203,602.957384	100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年末/2021年度 (经审计)	2022年9月末/2022年1-9 月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2,558,283.18	14,416,020.18
负债总额	8,727,135.46	10,363,616.49
净资产	3,831,147.72	4,052,403.69
营业收入	21,215,265.30	17,323,822.13
净利润	416,316.35	229,646.35

其他说明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（二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截至2023年2月7日，中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、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5.91%的股份。

### **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**

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，经营稳定，具备履约能力。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。

## **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**

### **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**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### **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**

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具体合同。

## **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以上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，为持续的、经常性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，独立经营，在资产、财务、人员等方面均独立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## **五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**

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，公司与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65,432.37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## **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**

### **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**

中泰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增补 2022 年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、产品、商品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公平合理。

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，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## 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

1、程序性。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了八届三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对公司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、产品、商品关联交易作了增补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平性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2月、2022年9月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